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签署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既定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章良忠、王进、李星国

2021年11月26日